（上接B78版）

本次梁中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建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以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和勇先生和刘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宇、韩志红、张民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7月11日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加强公司决策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增设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名增加至1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调整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不少于1/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高福忠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章程》全文统一调整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部分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三、《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机动车制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1类_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饮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股份可以记名的或者无记名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机动车制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1类_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饮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机动车制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1类_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饮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的材料，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决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内容没有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定不成立的，公司应当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新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对于一定数额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银行贷款等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定普通决议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拟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有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有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